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4660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21555_11046606700_1_3721555_11046606700_2.rt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0年度國中小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工作坊」一案，請各校鼓勵教師參與南部場次，並請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及得於一年內辦理補休（課務自理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158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專業能力，期透過全英語教學活動設計與分組實作等主題，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全英語教學策略與技巧，爰辦理旨揭工作坊；南區場次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全國現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英語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及英語科實習教師。

(二)辦理時間：110年10月24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三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wUfumcCTUE4PPMND8>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10日（星期日）下午5時止。

(五)旨揭工作坊預訂採實體課程方式辦理，惟倘受疫情影響，將改為線上視訊課程方式辦理。

三、全程參與旨揭工作坊之教師將由承辦單位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旨揭工作坊詳細內容請參閱報名簡章；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楊慧欣小姐（電話：02-7749-7796，電子信箱：juce@ntnu.edu.tw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